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樹木移植工程」第 1 次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座談會。
- 二、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 三、地點：臺北市政府 3 樓南區 S303 開標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
- 四、主持人：簡科長慶祥 紀錄：江東叡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說明事項：

本次會議邀請經驗優良之營造廠商參加座談會，並請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公開說明設計理念及施作工法，同時聽取廠商對本工程之建議或意見，減少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進而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七、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略。
- 八、與會單位意見及說明：

（一）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請問本工程是否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如是，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所需期程是否含於契約工期內？
2. 本工程計有 70 多株喬木需辦理移植，請問移植計畫之審查作業是否含於契約工期內？
3. 施工期間往地下室車道部分，學校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如有，是否影響工程施作？
4. 本工程之部分外牆為清水模板之施工方式，請問結構用混凝土是否為高流動性混凝土（SCC）？

（二）事務所：

1. 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檢討後，本工程雖樓層高度及面積分別超過 7 公尺及 330 平方公尺，惟本工程為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樓板係採 DECK 板施作，並未以模板支撐上，另本工程建築物總高度未達 80 公尺，故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2. 本工程雖有 70 多株喬木需辦理移植，惟本事務所已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完成移植計畫之審查作業，後續施工廠商依已完成審查之移植計畫申請，應無移植計畫送審之問題。
3. 本工程之部分外牆為清水模板之施工方式，混凝土係採 SCC 高流動性混凝土，部分造型可以一般鋼模（如使用 DECK 板並回收用於樓版等）即可。

(三)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本校將全力配合施工廠商，如因施工需要將車道封閉時，本校將配合辦理。

(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經事務所說明本工程應非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本處亦將納入契約約定，倘後續經確認需依規定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該審查期間將不納入契約工期中。
2. 移植計畫目前已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應無廠商所稱計畫送審期程過長之情形。
3. 有關學校使用車道之情形，本處將於發包後，請施工廠商提出預定進度表，並召開協調會議邀請學校與會研商車道封閉期程，且要求學校不得影響本工程之進行。

九、 會議結論：

- (一) 本處之工程案件其估驗計價及送驗部分均積極協助廠商辦理，且絕不拖延廠商之估驗計價款，施工過程若有任何困難亦可以提出協商解決，請廠商放心踴躍投標。
- (二) 另未與會之廠商如對本案有興趣，於公開閱覽及公開招標期間倘有相關疑問時，仍可函請本處釋疑，本處亦將適時答覆廠商之疑義。

十、 散會（是日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單位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總務主任	蔡鶴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政風室	主任	蔡明美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務科南港工務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電工程科		陳幸廷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築工程設計科	股長	余孟昌 孔東凱

廠商名稱	廠商代表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偉大建設	主任	李建中